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停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海俊
代　理　人　吳炳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以論，原處分或決定於發生效力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。而受處分人或訴願人於提起撤銷訴訟前或於訴訟繫屬中，雖均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但其目的在使聲請人因原處分之執行，有急迫情事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而予以暫時性權利保護。故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係指該損害俟本案訴訟勝訴後，無法獲得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其回復依一般社會通念有相當程度之困難而言。而「急迫情事」之要件，除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外，尚須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

害，非即時停止執行難以救濟或彌補而言。又行政法院受理停止執行聲請事件，應依即時可調查之事證以認定事實，如依聲請人釋明提出之相關資料觀之，在客觀上尚不足以認定原處分具備停止執行之積極要件者，即無從裁定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以雲林縣政府民國112年9月5日府地測一字第1122722141B公告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滴子小段144-6、144-1、143-1、143-2地號等4筆土地（重測後為811、812、813、814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籍圖重測結果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 惟系爭土地指界時鄰地所有權人未到場，相對人測量逾越原界址，顯有失誤，聲請人業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2條規定，提出更正登記之申請，斗六地政事務所仍未有任何積極作為之回應，相對人未查明前情即逕為公告，均有違誤。本件應待上開更正登記訴訟判決後再行公告，顯見應暫緩停止公告，否則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系爭公告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係以相對人作成系爭公告有違誤，如未待系爭公告之本案行政訴訟判決確定，逕為執行，將損及聲請人之權益為由，而聲請本院裁定系爭公告停止執行。惟稽之卷內系爭公告所載，其內容係就系爭土地地籍圖重測結果予以公告，縱使聲請人對於系爭公告標示之界址有爭議，而提起行政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系爭土地之正確界址有所變更，亦非不得予以回復，核之前開說明，自不符合聲請裁定原處分停止執行應具備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之要件。又系爭公告是否違法核屬本案實體爭議，仍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徒憑聲請人之主張，遽認其合法性顯有疑義。

四、是故，本件聲請人無論就系爭公告提起行政訴訟與否，其上開聲請均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停止執

行要件有間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